|  |
| --- |
| **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** |
| 項 目 | 內 容 |
| 志工基本資料 | 中文姓名： (例如：王曉明) |
| 英文姓名： (例如：WANG, HSIAO-MING) |
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 |
| 服務績效 | 一、服務起迄期間： (例如：100.03.01~107.12.31) |
| 二、服務時數： 小時 (以0.5小時為最小單位) |
| 三、服務項目或內容： |
| 四、特殊績效： |
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| 名稱（全名）： |
| （請蓋關防、條戳或圖記） |
| 發證日期 | 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1. 本證明書除了推薦單位必須填寫之外，如受推薦志工同時跨本府所屬相關單位服務，其他服務單位亦須填具本證明書；後由推薦單位(教育局)一併隨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。
2. 服務績效項目中之服務時間及時數應自志工年滿65歲當月起計算，且應與志願服務紀錄冊內容一致。